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	服務機關	由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 1.副執行長 職 稱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姓名
配偶	楊秋蘭	子女    李○豪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<u> </u>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宏達	電(_	上市)			9,000			10 楊秋蘭		出	售(3 個	個月月	첫)				融資買進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秋蘭 通知日期:103 年 12 月 29 日